

# 永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永医改办〔2025〕1号

## 永清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《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 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。同时，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由县卫健局联合县财政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建立永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。

该联动工作机制旨在建立健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”联动的政策协同、信息联通、监管联动机制，推动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、公平性和质量效益，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难点问题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参照《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》（附件）组织机构的人员组成，将本单位具体协调人员和联络员的姓名、职务务必于5月20日下午17:30分前上报至县医改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薇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832679839

电子邮箱：[yqwjygb@163.com](mailto:yqwjygb@163.com)

附件：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

永清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19日



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廊坊市财政局  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廊坊市医疗保障局  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廊卫医改函〔2025〕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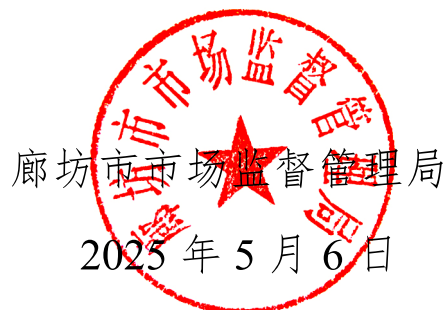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
联动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廊坊开发区文教卫生局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促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，按照河北省卫健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〉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建立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政策协

---

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落实省工作要求。现将《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# 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

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促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推动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（以下简称医改）不断深化和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河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动工作机制》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市深化医改联动工作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深化医改部署要求，强化政策协同，统筹解决深化医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做到重要工作随时沟通、重大政策提前介入、重大改革协同推进。

总协调人：李庆辉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
具体协调人：郝世宾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王永来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邳树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海江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苗振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联络员：陈春丽 市卫生健康委医改科科长

孔立国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

陈海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  
管理科科长

赵 波 市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和招标采购科科长

李红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科科长

市深化医改联动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，日常工作  
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改科承担。

## 二、工作联动

（一）会议与协商。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特殊情况可由各相关单位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相关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。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相关单位同意后印发。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按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联络与沟通。各部门及医改相关科室指定 1 名人员为医改联络员，负责有关工作传达落实、政策信息共享、及时提供反馈情况数据等。医改相关文件抄送市深化医改联动工作机制办公室。

（三）督导与调研。各相关部门可联合组织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，为深化医改决策提供参考。督导工作结合实际，可以与工作调研、工作评价等合并进行，提高工作效率。联合做好医改评价监测。

（四）总结与推广。各相关部门对实际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模式、好经验及时总结、提炼、推广。可联合指导国家、省级和市级

确定的各级各类医改试点找路子、出经验，带动全市医改工作走深走实。

### 三、补充事项

（一）会商沟通事项涉及医疗、医保、医药、预防、公共卫生、人事、薪酬、财政投入、行业监管等工作，需要部门协调、协作、联动、互动的适用于本机制。

（二）对涉及到比较复杂的、涉及面广的重点、难点、紧急工作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班，落实任务和工作责任，台账化、清单式推进该项工作。

（三）未予明确事项，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。